

→ 察者看台

敢问国足路在何方?

周卫国

国足告负，再次失利；里皮甩手，辞职而去。

中国国足1比2负于叙利亚。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四十强小组赛才打了五场，国足就以一种让人无语的战绩，开始远离亚洲区十二强赛。

与叙利亚小组赛之后，里皮留言“如果球员到场上害怕，没有斗志、欲望、胆量，不能把我训练的东西踢出来，就是我主教练的责任”“这场输球我承担全部责任，现在我宣布正式辞职”。里皮自2016年10月28日风光上任执教中国队1112天后，现场甩手辞职，注定会给国足留下“一地鸡毛”。

球迷又一次发出哀叹：有了世界冠军级的洋帅教练加归化球员这般“大招”操作，还是不能换来国足一场必须赢得的胜利。国足，还有多少失败可以重来？拿什么来拯救你，我的中国足球？

国足，是一个国家足球水平的代表与象征，是所有球迷关注的焦点。在国足再遭当前这般重挫失败的情况下，看待中国足球，反思中国足球，就是现实的。这种反思，既需

要把职业联赛、群众普及和国家队等分开来观察，又需要整体统一来谋划推进。

作为一个老球迷，最早观看足球比赛转播并爱上足球，始于1986年墨西哥世界杯——马拉多纳横空出世，让我真切地迷上了绿茵场上的黑白世界。而国足首次跻身韩日世界杯，让人狂欢。却未曾想到，之后多年，国足离世界杯渐行渐远，连小组出线杀入十二强都成了某种奢望。

按理来说，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，能为体育运动的发展提供动力与支撑。这个规律，在我国其他运动项目上得到了体现，中国体育能从体育大国进步到体育强国，与中国的经济社会和综合国力的快速发展密不可分。可就是在足球项目上，有着中国体育最早改革的足球职业联赛，而且中国俱乐部早已拿到了亚洲冠军，并成为亚冠赛场的常客及重要力量。但国家队却是每况愈下，从曾经的亚洲一流滑为亚洲二流，再到沦为区区一个小组赛都出线吃力，屡屡铩羽而归，让足球迷们哀其不幸、怒其不争。

想一想这近二十年国足走过的路，冲出亚洲的口号与再进世界杯的

雄心一直都在。为了那世界杯赛场的黑白足球梦想，中国足球不可谓不努力。回想2001年沈阳五里河体育场圆梦之后，我们学巴西、学德国、学法国、学西班牙，送出去留洋，送个人、送全队，送南美、送欧洲，留洋、转学一直在路上。年复一年，在选用土教与洋教、洋帅与土帅之间，翻折折腾了数回。还信抽签、信高原、信主场、信包机，可没有一回灵验，受伤的总是国足。一次次反思，一次次从头再来，屡败屡战。这次更是玩了一回高薪，用世界名帅里皮加归化球员的“大招”，但还是没能拿下一场必须赢得的比赛，亚洲区四十强小组赛才过半，就得到了“死缓”的判决。

国足兵败，里皮辞职担责，而中国足协则由发言人发声“失利由足协负责”。对篮球世界杯上的国家队兵败，篮协主席姚明一句“我负全责”力显担当。这其中的态度差距，或许可预见足球反思崛起之路不会平坦，长路漫漫。

真正的猛士，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，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。一场失败之后，擦干血泪，重新上路，中国足球终还要继续。

→ 热点发声

“高空抛物入刑” 可谓正当其时

日前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，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“头顶上的安全”，提出16条具体措施。《意见》提出，物业隐匿、销毁、篡改或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，导致案事件事实难以认定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。



1.如何才能治理好“高空抛物、坠物”？这已经是个老大难问题。此前，对于高空抛物的处罚多停留在道德谴责、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上，肇事者违法成本相对较低，往往无法形成足够的威慑力，这或许也是此类行为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从法理上看，以往对于高空抛物行为的惩戒性措施，只在《侵权责任法》第87条中有明确规定。但由于《侵权责任法》仅将高空抛物行为限定在民事层面，导致的结果是，大多数高空抛物案件最终都不了了之。由此，不论是民间还是法律界，都对这一法理困境提出质疑。随之而来的就是将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入刑的呼声与日俱增。这次“最高法”出台《意见》，应该是对这类呼吁的一种回应，也意味着“最高法”试图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人们“头顶上的安全”的决心。

——评论员 张炳剑

2.高空抛物社会危害性极大，一旦击中行人，轻则伤、重则亡，严重威胁着民众的生命健康安全。为了防范高空抛物事件发生，揪出作恶者，目前很多居民小区里都安装了摄像头进行“全天候”监控。然而，如高空抛物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，管理人员除了劝阻、警告外，没有实质性的惩罚。即便造成人员伤亡的，也大都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而不会追究刑事责任，这样就很难起到震慑作用。在“不会砸到人”的侥幸心理作用下，加上违法成本较低，作恶者伸出窗外的黑手就难以扼住。

“高空抛物入刑”可谓正当其时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，对高空抛物行为多次实施的；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；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；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等情节严重情形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一般不得适用缓刑。规定明确对高空抛物行为追究刑事责任，可以说是一记法治重拳，会形成强大威慑力，警示曾有过高空抛物行为的人赶快收住作恶的黑手，否则将带来牢狱之灾，得不偿失。

——评论员 丁家发

→ 说道说道

1.第11个“双11”过去了，多种交易数据在各大平台上又创造了新纪录，显示了强大的内需推动力。而消费增长的背后，也有年轻人消费理念的变化。“双11”前夕的调查显示，九成年轻人表示自己在“双11”购物会首选分期免息支付方式，原因是“能更省钱”，充分利用平台的优惠，还能把现金存起来理财，一举两得。

年轻人消费观念发生变化，变得越来越“精”，这绝非坏事，恰恰说明这一代年轻人的财商很高。而且年轻人确有必要学“精”一些。教育部曾专门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地各高校集中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工作，开设金融安全相关课程，引导学生树立金融理财和金融安全观念。相关部门还提出，高校要增强学生对网贷风险的理解和认识，提高对不良网贷的甄别抵制能力，以及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理性消费观教育活动，及时对大学生超前消费、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观念纠偏。这都体现了对“精”的引导与鼓励。

——评论员 秦川

2.批改作文至少看5遍，平均每篇评语300字——最近，杭州一位“神仙”教师火了。这位小学语文老师从教26年如一日，批作文就像写论文，句句斟酌、逐段点评。得其授课，学生和家长都如获至宝。

舆论点赞这位教师，表达对一位敬业者的尊敬，更是在呼唤一种师者仁心的精神。当今社会，技术加速迭代，教学手段也在追赶潮流，在提升教学效率的同时，也不可避免地消弭着曾经那种师生互动。这当然不是技术的错，亦不可盲目怪罪于现代教学。与其说我们是怀念传统的教学方式，不如说是呼唤密切的师生互动回归。越来越多的教学实践已经表明，那种一笔一划里传递的严谨认真，一字一句中透露的真诚关心，一板一眼里难掩的激励敦促，无论历经怎样的时代变迁，都是最珍贵的最纯粹的教学相长。“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，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，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”，这才是教育的真谛。

——评论员 汤华臻

→ 征文

做好新时代接班人

张乐涵 衡阳县库宗桥镇古井中学

小的时候，妈妈一手牵着我一手指着中国地图说：“孩子，你知道吗？这就是祖国。”长大了，老师指着地球仪，教我们认识黄河、长江，北京、西藏……我知道了黄河就是您的摇篮、青藏高原就是您的脊梁、长江就是您的动脉、北京就是您的心脏。

我牙牙学语的第一个发音是“妈妈”，随着年龄的增长又学会唱《义勇军进行曲》。历史告诫我们：没有祖国就没有家，国家不强盛，落后就要挨打！祖国，您就是我们共同的母亲！当我唱起这首《让我们荡起双桨》：“做完了一天的功课，我们来尽情欢乐，我问你亲爱的伙伴，谁给我们安排下幸福的生活……”我的心情就无比激动。

我的爷爷和共和国同龄，他历经艰辛，几多磨难。我小时候，家里不是很富裕，但是已经有足够的粮食吃，

年年有新衣服穿，有电视看，出行有公交车。而爷爷小时候住的是泥屋，衣服是补丁加补丁，一日三餐吃不饱。后来，我爸爸读书的时候，我们家住的是四间矮小的平房。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末，我们家盖了一幢两层的楼房。70年前，“开门就是山，抬头就是坡，迈步就是坎，山道难，难于上青天”。70年后，已是水、陆、空构建的立体交通枢纽网络。日益丰富的餐饮可以反映出一个社会的贫富盛衰，可以体味社会历史的变迁。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，祖国在一步步走向强盛。经济的不断发展，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，使我们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日渐提升，地位越来越举足轻重。实行九年义务教育，让孩子都能上得起学。社会保障系统越

来越趋于完善，农村养老、医疗、生育等方面不仅有专门的政策，还有相应的物质扶持。现在农村人也和城里人一样享受养老保险，这日新月异的变化让我真的很庆幸，自己生在一个好的时代啊！

只有想不到的，没有做不到的，社会的变化超乎我们想象。在这个美好的社会，作为新时代的中学生，作为未来时代的主人，我们肩负着建设祖国更美好明天的重任，一定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把祖国的未来建设得更加光辉灿烂！



→ 世相观点

“空气房”刷新了懒政新高度

范军

昆明的高女士遇到闹心事。她2017年在龙湖半山楼盘内部认购了一套位于33层的房屋，却发现近期封顶的楼房只有31层。她为这套不存在的“空气房”维权至今，房款和房屋都无着落。目前，共有190余套违规预售房产生纠纷。

楼盘只建了31层，却卖到33层，这凭空多出的两层“空气房”，让190多个购房者的钱也变成了“空气”。开发商此种销售行为，可谓刷新了“无良新高度”。

事实上，类似的“空气房”在各地并不少见。2018年，辽宁锦州龙庭家园5号楼的购房者10年前就领取了房产证，而楼盘一直是荒地，

成了实实在在的“空气楼”。“空气房”的出现，大多是开发商假借提前预售手段“空手套白狼”。

在法律上，这种收钱不给房的行为涉嫌诈骗犯罪。龙湖半山楼盘就是在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诱导购房，用并不在建的“空中阁楼”非法吸取消费者资金。然而令人费解的是，开发商如此胆大妄为，就不怕法律找上门来？个中原因着实耐人寻味。楼盘还是荒地就领取了房产证，交钱买的房原来是不存在的“空气房”，明眼人一看就知道。对此种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，当地相关监管部门也形同一团“空气”。

《房地产管理法》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都明确规定，未取得《商品房

预售许可证》的楼盘禁止预售。违规预售是国家多年来三令五申的治理重点，2018年6月，住建部联合六部委在全国30个城市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。然而就在这种法治环境和高压执法下，“空气房”依然假借违规预售横空出世，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撇清责任。所以，“空气房”不仅刷新了“无良”新高度，也刷新了懒政新高度。

建筑荒地颁发房产证，“空气房”卖得热火朝天，这些房地产领域的离奇故事，最不该当“无谓看客”的，恐怕就是相关监管部门。相关部门摈弃“坐堂执法”，经常去建设工地和销售现场转转，“空气房”也许就不会出现了。